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er, No.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 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本所律师就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词语和简称均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58,760.32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8,327.2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202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47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保荐与承销协议》，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金玺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玺泰”），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金玺泰已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关于股份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其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金玺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玺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RLX0952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206国道北金玺泰总部大楼112室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学玻璃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关系	金玺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本次认购对象金玺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金玺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3年3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金玺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玺泰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定价依据、认购方式、锁定期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金玺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2023年4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实施完毕。由于利润分配除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04元/股调整为10.86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58,760.32 万元（含本数）。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58,760.32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8,327.2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由于利润分配除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0.86 元/股调整为 10.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57,623.89 万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53,703,532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金玺泰已针对通过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玺泰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金玺泰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金玺泰持有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金玺泰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意金玺泰在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的、则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情况下，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根据前述承诺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的议案，鉴于金玺泰

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后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 30%，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金玺泰发送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

2026 年 3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71 号），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中信建投已收到金玺泰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576,238,898.36 元。

2026 年 3 月 5 日，中信建投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6 年 3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0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703,53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238,898.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1,198.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6,527,699.3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3,703,532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12,824,167.3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3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